

#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概述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拟注册成为 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. Ltd.（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）采购商，以便后续与对方开展原材料采购业务，因翔福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，无法满足 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. Ltd.对采购商经营期限的要求，需公司为翔福新能源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，具体业务开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交易对方内部程序安排等因素确定，并以最终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为准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函件签署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就上述议案签署了《母公司担保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1. 债务人：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2. 受益人：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. Ltd.
3. 担保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4. 担保责任：根据债务人、受益人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，如债务人所需支付款项已到期且债务人有责任付款，但尚未支付的情况下，担保人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该款项。
5. 担保金额：最高责任限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。

6. 担保期限：2024年1月10日-2025年1月10日。

### 三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翔福新能源提供履约担保，能够增强其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，有利于后续可能的原材料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。翔福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执行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，公司可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有效地控制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母公司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1日